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925號

聲 請 人 鍾毓南（即廖麗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未記載分配單位數及蓋印鑑章，請重新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內容不得塗改，受益憑證總單位數不得少於掛失申請書總單位數）。
- 二、請提出全體繼承人（含聲請人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